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 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

鉴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已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光大证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根据该公告，原流通股股东可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开始到光大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证券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目前，烯碳新材股份确权和托管工作已经满足有关规定的要求，将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转让(根据确权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可能存在未能在上述日期内完成挂牌转让工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利益，现发布催示及进一步说明公告如下：

一、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对象

尚未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原流通股股东。

二、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三、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的地点

光大证券以及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下属营业部。相关主办券商名单及托管单元号如下：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序号	名称	托管单元编码
1	申万宏源	720100（原申万） 722700（原宏源）	50	东莞证券	725300
2	国泰君安	720200	51	红塔证券	725400
3	国信证券	720300	52	华龙证券	725500

4	信达证券	720500	53	爱建证券	725600
5	东兴证券	720600	54	首创证券	725700
6	长江证券	720700	55	华安证券	725800
7	银河证券	720800	56	财富证券	725900
8	渤海证券	720900	57	广州证券	726000
9	海通证券	721000	58	财通证券	726100
10	广发证券	721100	59	恒泰证券	726200
11	兴业证券	721200	60	第一创业	726300
12	招商证券	721300	61	民族证券	726400
13	光大证券	721500	62	世纪证券	726500
14	湘财证券	721600	63	中航证券	726600
15	华泰证券	721700	64	中金公司(二)	726700
16	中信证券	721800	65	新时代证券	726800
17	东海证券	721900	66	江海证券	726900
18	国元证券	722000	67	太平洋证券	727000
19	东方证券	722100	68	华融证券	727100
20	平安证券	722200	69	华创证券	727200
21	中银证券	722300	70	华鑫证券	727300
22	上海证券	722400	71	华林证券	727400
23	西部证券	722500	72	财达证券	727600
24	中投证券	722600	73	中山证券	727700
25	南京证券	722800	74	华福证券	727800
26	中泰证券	722900	75	天风证券	727900
27	国都证券	723000	76	华金证券	728140
28	山西证券	723100	77	中天证券	728160
29	中信建投	723200	78	华信证券	728210
30	长城证券	723300	79	德邦证券	900071
31	万联证券	723400	80	国开证券	900231
32	东吴证券	723500	81	国融证券	900491
33	华泰联合	723600	82	长城国瑞证券	900501
34	东北证券	723700	83	银泰证券	900661
35	国盛证券	723800	84	英大证券	900671
36	金元证券	723900	85	东方财富证券	900801
37	华西证券	724000	86	川财证券	900811

38	西南证券	724100	87	中信证券（山东）	900821
39	国海证券	724200	88	联讯证券	900831
40	国金证券	724300	89	五矿证券	900841
41	中邮证券	724400	90	九州证券	900851
42	中原证券	724400	91	开源证券	900861
43	浙商证券	724500	92	宏信证券	900871
44	国联证券	724600	93	华宝证券	900891
45	大通证券	724700	94	万和证券	900901
46	安信证券	724800	95	大同证券	900921
47	民生证券	724900	96	网信证券	900941
48	方正证券	725000	97	联储证券	900961
49	中金公司 （一）	725200	98	申港证券	900971

四、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

（一）普通账户股份确权

1、批量确权

根据确权公告，对于原持有烯碳新材股票托管在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持有的烯碳新材的股份可以进行自动确权。该类股东需在原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深圳证券账户的三板退市股份的交易权限，由推荐主办券商（即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拟于9月10日股份初始登记时将其在深圳A股托管单元的股份报送结算公司，批量确权至原证券公司的股转市场托管单元，即完成自动确权。

2、特殊确权

烯碳新材退市时，原无限售股股东持有托管在不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流通股股票，需要进行股份确权。股份确权和托管可以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自营、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需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经纪业务资格主办券商中的任一家。注意为了避免日后纠纷，以上客户办理确权时需提供原托管券商开具的股份对账单，主办券商营业部办理确权时需确认股份未托管在上述主办券商名单之列，客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可与主办券商核对，如客户原股份托管在上述券商之列，且依然为客户办理确权业务，引起法律责任均由主办券商负责。

3、股份确权与到账

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及初始登记数据处理周期，我司拟于9月10日与中国结算进行确权数据初始登记。由于原深圳证券账户无效或已注销等原因，导致批量股份确权直接托管失败的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仍需在9月10日后根据失败记录，自行到光大证券和其他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预计在9月10日至挂牌上市期间，各主办券商发来的登记委托库确权数据文件，我公司当日进行处理，并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确权数据交换系统网站进行回报，但成功确权股份并不到客户代办转让账户中，预计待挂牌上市日完成理后集中到账。

（二）信用账户股份确权

1、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由该券商在确认该投资者已与其了结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

2、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由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开具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后，携该文件及其它确权申请材料在光大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光大证券对确权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

3、适用范围

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我司移交的退市公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名称”为：

xxxx证券股份有限 / 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操作流程按股份过户确权方式办理

(1) 转让方原始托管信息中：

原股东账户：填写客户06xxxxxxxx个人信用账户号码

证券类别：营业执照

证件代码：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名称：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全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例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 受让方股份登记信息所有位置填写客户本人的真实信息，即：

代办转让账号：0123456789

证件类别：身份证

证件代码：100101199001011234

股东名称：李四

(三) 司法及质押冻结股份确权

投资者股份挂牌前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须提供如下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行人员工作证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质押冻结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已冻结证明等材料及复印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请联系原托管券商，将相关质押或司法冻结的书面材料或复印件移交至光大证券。

五、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及收费标准请参阅《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六、其它事项

原股东在办理股份确权和股份托管时，如有疑问可向光大证券咨询。

咨询电话：95525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5：

00。

七、敬请原股东尽快办理股份确权与托管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流通股股东股份确权和托管的催示公告》盖章页)

